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四號  
湖南官書報局印行

# 湖南政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本

一每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一零售每分銅元四枚

一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一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印刷 學院街官書報局印刷廠  
發行 文運街官書報局總發行所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印刷廠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都督兼民政長通令各機關來局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出售並無委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即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卽呈請都督兼民政長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照相術預約露布

照相術一書西人最爲寶視當今以名之曰美術故凡一事一物必有一種之攝影一般人民視爲必須通曉之技術軍人學生尤甚故其學術進步極易吾國照相家尤視爲致富之奇貨秘而不傳欲就而學之非出百數十元之代價不爲功洵爲憾事美術大家田君企業精於斯術特編成是書以餉國人其於攝影之種種手續應用之藥品器具靡不盡情披露使閱者費二三日之時間便能瞭然於胸中也全書裝成一冊定價大洋一元一角先售預約券准期出版每冊大洋六角

預約經售處

湖南官書報局發行所  
邵德街國民新報館  
長沙城內武子橋退思廬  
通泰街泰安里湘報館

總發行所武子橋退思廬

民國三年八月出版印書無多訂購從速

湖南大清銀行清理處廣告

本處自奉部令清理以來行將告竣從前所出銀兩銀元票幣亟應收回茲限期於陽曆七月底截止凡儲有本處票幣者務在期內持向本處兌換逾期作廢特此聲明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京電

官署公文程式令

(未完)

都督兼巡按使令

訓令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奉

校學期計

教育部訓令轉學各生發給產業證書以在

指令辰沅永靖道尹

刊換屯守備關防即轉發啟用由

指令永明知事

呈請發還墊付二年一月至六月司法經費由

訓令衡山安化知事

仰取銷前委文廟奉祀官由

指令衡陽臨邑鎮義區公立第一初等小學校

呈請飭由

訓令商平工程上局

仰將所修濶岸碼頭歷年用數起緊繪圖冊報由

指令平江知事

呈費三月決算冊表手續未合後仍應遵照前頒條款辦理由

指令寶慶知事

發還四月決算冊表更正另造呈寶由

指令武岡知事

發還三四兩月決算冊表飭分別造冊呈報由

指令瀏陽知事

飭查明受災戶口由

指令高等師範學校

據該校長呈報三年度概

指揮警察廳 速將前土木工程局購存各  
物料逐一清妥為收管用

公文

知事試驗委員會主試委員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報明第一屆知事試驗完竣陳明辦理情形并開呈錄取及格員名清冊文并 批附清單

都督府軍法課長華世穀詳訊辦李春彬侵佔公物一案由

呈批

都督兼巡按使批

批王金陵等呈爲欵懸無着緊飭核明發給由

批第一英算專修學校學生童世直等呈爲盜名誣控破壞全體乞究辦以維學校由

批攸縣易念甫等呈爲奉批早明帮款退給各情請賞准批示由

批瀏陽全吉團士紳戴重徽等呈爲遵批縷呈再懇核奪由

通告

湖南行政公署教育司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京電

交通次長馮元熙因病呈請辭職并懇請去漢川鐵路督辦差使等語應照准此令

江蘇徐海道道尹程建創著闕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王舍棠爲江蘇金陵道道尹殷鴻壽爲江蘇蘇常道道尹李慶璋爲江蘇徐海道道尹徐鼎康爲安徽安慶道道尹何業健爲安徽蕪湖道道尹黃家傑爲安徽淮泗道道尹何剛德爲江西豫章道道尹羅述稷爲江西廬陵道道尹此令

湖南衡陽道道尹唐璆陝西漢中道道尹南兆門陝西榆林道道尹崔雲松甘肅蘭山道道尹張厚堃均着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丁傳紳爲浙江錢塘道道尹梁建章爲浙江會稽道道尹胡瑞霖爲湖南湘江道道尹俞壽璋爲湖南衡陽道道尹余咨爲湖南武陵道道尹陳友璋爲陝西關中道道尹程克爲陝西漢中道道尹吳廷錫爲陝西榆林道道尹孔憲廷爲甘肅蘭山道道尹此令

任命沈鈞業署理浙江金華道道尹孫世偉署理浙江甌海道道尹黃本璞署理湖南辰沅道道尹羅經權署理甘肅西甯道道尹馬廷襄署理甘肅甘涼道道尹常永慶署理新疆喀什噶爾道道尹此令

任命陳光憲署理江蘇淮揚道道尹陳培鋗署理福建閩浙道道尹蔡鳳儀署理福建建安道

道尹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將江南榷運局局長孫蔭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孫蔭爲江蘇銀行監理官張頤爲浙江銀行監理官鄧孝可爲黑  
龍江官銀號兼廣信公司監理官曲卓新任山東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淮江蘇巡按使韓國鈞轉據上海閘北警察分廳廳長徐嗣樸詳請任命  
徐德鶴爲秘書姚志祖爲勤務督察長趙殿英張光烈李佑元鄭汝重爲科長解恩桂董希賢  
王汝霖爲署長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稱本部副官侯敦因病呈請辭職准免本官此令

交巡總長梁敦彥呈擬將秘書劉洪禧陳循龢徐楨祥陳濬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殷鴻壽已任命爲江蘇蘇常道道尹所有蘇州鎮守使缺應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日

謹按  
中央政府命令本報係照京電號碼譯登間或電碼有誤關係甚大應俟政府公報審  
到隨時查對更正

教令第七十五號

官署公文程式令

大總統公布令文已登五月三十一號本報

第一條 各官署公文分爲左列各種

一 呈

二 詳

三 節

四 咨

五 陳

六 示

七 批

八 粟

第二條 官署或職官對於 大總統之陳請報告以呈行之

前項之陳請報告事關機密者以密呈行之

第三條 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之陳請報告以詳行之

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地位相等之官署或職官有須陳請報告以詳行

之

前二項之陳請報告事關機密者以密詳行之

第四條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之指揮監督委任以飭行之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地位相等之官署或職官有須指揮監督委任以  
飭行之

第五條 各部院對於各地方最高級官署之行文及其他官署地位相等者之往復文書以  
咨行之

第六條 各地方最高級官署對於各部院之陳請報告以咨陳行之

第七條 官署對於人民之宣示以示行之

第八條 上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職官及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之准駁以批行之  
人民對於官署之陳請以稟行之

第九條 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十條 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一條第六款第七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蓋印

第一條第八款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畫押

第十一條 官署各項公文各依發布日期分類編號每屆年終更易一次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圖呈

前幅

呈

中幅

呈爲

事(本文)

某官姓名謹

(本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後幅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六月十四號

四

封面

謹



呈

封背

中  
華  
民  
國  
內  
件

印年署

月

日

某官姓名



第二圖 密呈

封面

謹密

印署

呈

封書

內件

中

華

民

國

印年署

月

日

某官姓名

印 謹封 署

第三圖詳及副詳(副詳附於詳後以備批回)

前幅

詳

中幅

詳爲事(本文)

謹詳

某官

某官姓名

官印

後幅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前幅

某官姓名

詳為

署印

由

批

中幅

後幅

中華民國

上級官  
署年  
署印

月

日

封面

內

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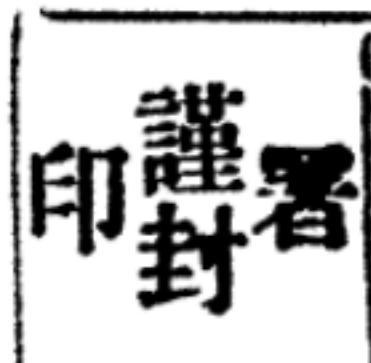
印署

某

官

封背

某官姓名



中華民國  
內件



月

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令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

教育司案呈案奉 教育部第二四一號令開查本部二年第五十六號部令收受轉學學生規則第二條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令其呈驗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及成績表等前項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在專門以上學校已經本部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為限等語業經通飭遵照在案近查各省未經立案之專門學校學生往往轉入已經備案或認可之公私立專校肄習一學期或數學期索取修業證明書連帶前校學期計算希圖畢業時期可以縮短此弊於法政專校各生為尤甚嗣後凡經本部備案或認可之各公私立專校收受轉學學生務必遵照前項部令辦理若在前項部令頒布以前業已收受之各生無論編入何級在發給修業證明書時統以在該校時期計算不得接算前校學期是為至要為此令仰該民政長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五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令辰沅永靖道尹

案據該道尹呈復遵令查明所屬六屯守備關防篆文均多模糊未能沿用開具清單請准刊換木質關防給領應用等情據此茲已查照單開各屯守備關防原文飭匠照刊關防六顆合行令發爲此令仰該道尹卽便遵照將發來關防分別查收轉發仍飭將舊關防截角繳銷并將啓用新關防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五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令永明縣知事

財政司案呈據該知事呈遵國稅廳籌備處批查明司法署二年一月至六月經費計洋一千八百七十五元三角除抵用狀價訟費外實洋七百八十一元五角一分作七錢二分扣省平銀五百六十二兩六錢八分二釐加具印領連同司法署印領呈請查核轉交核銷等情到署據此查該縣司法署二年一月至六月額支經費洋一千八百七十五元三角查案相符應由國庫全數開支其狀價訟費各項亦應另行繳解以清界限茲飭司按照來呈每元作七錢二分折省平銀一千三百五十兩零二錢一分六釐填就發款通知書緘送國稅廳籌備處分別列收抵解該縣田賦及應繳司法署狀價訟費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六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令衡陽  
衡山  
桂陽  
安仁縣知事

內務教育兩司會呈案據該知事呈請委任  
盛元燈唐  
陳嘉吉鄧炳明為該縣文廟奉祀官業經照准令委在  
案茲查政府公報內載 內務部指令第五百三十五號內載查崇聖典例第十一條內載各  
地方文廟設奉祀官一員其規則另定之等語所有該縣委任之奉祀官資格及遴選程序應俟本部訂定  
規則公布施行再行遵照辦理等語所有該縣委任之奉祀官應即暫行取消俟部定規則頒  
到再行准辦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并轉飭該員知照毋違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六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令衡陽嶴嶶鎮義區公立第一初等小學校校長

教育司案呈據該校長呈請飭縣維持學款等情查城鎮鄉教育經費其籌集掌管支配之職

權全在學董該校與第七校既均屬公立性質其常年經費自應按各校班次妥為支配均無所用其爭執據呈各節仰候令行衡陽縣知事轉飭該鎮學董查核妥為辦理可也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六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令高埠工程上局

查續修砌岸工程前准長岳兩關監督兩解因卑領事團磚商碼頭捐撥還歸墊條件所有此項工程用款請飭該局從速竣工冊報前來曾經令行該局趕速竣工限一日內將所修砌岸碼頭歷年用款詳細繪圖列冊據實呈報去後隨據該局呈稱該工程均已先後竣工各在案迄今爲日已久未據呈報殊屬不合令再令行該局卽便遵照前令趕緊造報以便派員驗收勿得藉故延宕致滋糜費并將辦理情形先行具報查收切勿延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七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令平江縣知事

財政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費三月決算冊表四本收據粘件冊一本到署據此查冊表填註尙爲合法惟開支總數較規定六百三十元之數超過五十五元三角六分四釐據冊內聲明係因甫經到任支出稍繁下月當極力縮減以符規定範圍等語應於下月經費內切實撙節以資彌補查前頒編製決算條款每月決算冊表應繕二份以一份呈本公司署以一份並收據逕送審計分處茲據將收據冊表併送前來手續殊有未合此次姑予通融由本公司署轉送審計分處審查嗣後仍應遵照前頒條款辦理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毋違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七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令寶慶縣知事

財政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費四月決算冊表四本收據一十九紙到署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費三月決算冊表當經查明調查案件不必另設專員月支津貼以及公役人數多至二十餘名開支過鉅飭令分別裁減另造冊表費送查核在案迄今未見具覆茲據造送四月決算前來查核調查津貼以及公役工食仍係照舊開支且時屆四月天氣已經和暖無須再備

寒炭來冊列支柴炭洋一十四元八角六分斷難核銷茲將冊表發還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使遵照前令指駁各節切實辦理務在規定範圍以內迅即另造冊表連同三月決算呈本公署查核並以更正冊表一份照章連同收據逕送審計分處審查毋庸送由本公署核轉以省手續是爲至要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七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令武岡縣知事

財政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覽三四兩月決算冊表到署據此查核開支總數較規定六百三十元之數三月超過洋一百零六元另六分四月超過洋四十圓零七角四分雖據冊尾聲明超過理由細加查核開支尙多可省之處如隨丁係個人雇用私役紙煙非必要銷耗費用未便開支公款此外尙有茶爐挑夫每月津貼至二十千內隊公丁雜役人數過多尤當酌加裁減以重公帑茲將冊表簽明發還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使遵照簽駁各節切實辦理務在規定範圍以內迅即另造冊表一份逕呈審計分處備查是爲至要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七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令瀏陽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水災甚重分別親詣委員查勘等情均悉查該縣此次水災被淹田畝甚多以南鄉爲最重該知事酌核情形分別親詣委員馳往查勘應即督同員紳迅將受災戶口及沖淹田畝分別造冊呈候核辦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七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令高等師範學校校長

教育司案呈據該校長呈稱案奉中央 教育部電開湖南高等師範學校准於原定教育經

費九萬圓外復加萬圓共合十萬圓額所有三年度全年概算自應據實開列以符部定之數茲經逐項切實計算遵照表式分別繕造二份請察核轉咨等情到署除查三年度概算應准如案查核彙報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卽便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七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全警察廳

查前土木工程局移交購存建築圖書館及拆毀皇殿之磚瓦竹木石灰各項有堆置皇殿坪內者有未據磚行運進者有由他機關借用者現在該工程雖已停辦而此項材料自應如數收入妥爲保管以重官物合行令仰該廳迅速派員前往該處會同管理材料司專夏鼎元將運進各項逐一點收並赴磚木行將寄存各料如數收回妥爲保管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七日

公文

知事試驗委員會主試委員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報明第二屆知事試驗完竣諫明辦理情形並開呈錄取及格員名清冊文並 批(附清單)

爲呈報事竊大燮奉令派充第二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當經偕同主試委員等於四月二十七日入場二十八二十九兩日分省舉行甄錄試五月四日舉行第一試六日舉行第二試十四十五六十七四日舉行口試統計與試者二千六百餘人取錄甲等四十九人乙等二百九十五人丙等一百二十八人業於十八日分別榜示所有第二屆試驗事宜現已辦理完竣竊維知事一官事責綦重其更窳繫乎國本其利害直接民生年來吏治廢弛品流龐雜已屬無可諱言中央鑒於地方之趨勢思有以振起而刷新之於是特頒條例分期試驗凡所以慎選賢良澄清吏治法至良意至善也大燮等受事以來上體 大總統求賢無方之意下念各地方時勢需要之殷每試均由襄校委員先行評定再由委員長主試委員等詳加覆核但屬有用之才即入登庸之選考言詢事不厭求詳庶幾拔十得五於整飭吏治前途或不至毫無裨益除將知事試驗委員會關防封交內務部外所有本屆辦理知事試驗情形理合據實縷陳并將錄取及格員名繕具清冊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冊并发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期知事試驗取錄人員清單

甲等四十九名

孟琇棠	三十九歲	福建閩侯	九十分	呂祖植	四十二歲	安徽旌德	九一分
劉承均	三十四歲	江蘇靖江	八九分	陳 鄭	四十五歲	浙江嘉興	八七分
吳廷模	四十一歲	直隸河間	八七分	童之峻	三十五歲	湖南長沙	八七分
陳元棟	四十二歲	貴州鎮寧	八七分	朱 霞	三十七歲	河南新野	八六分
周昌壽	三十二歲	浙江海寧	八五分	譚翊清	三十一歲	河南商城	八五分
廖允僑	三十歲	河南商城	八五分	馮紹韓	三十歲	廣東順德	八五分
張嘉樹	三十八歲	江蘇吳江	八四分	劉壽祺	三十一歲	湖北大冶	八四分
張應銘	三十五歲	廣東梅縣	八四分	夏鍤澍	三十歲	浙江富陽	八二分
林毓杜	三十六歲	四川南充	八二分	吳豐年	四十一歲	安徽涇縣	八二分
彭贊璜	三十五歲	貴州安順	八二分	李立成	三十五歲	貴州開縣	八二分

王乃祿	五十歲	山東淄川	八二分	湯光文	三十一年	江西萍鄉	八二分
左樹瑄	三十五歲	湖北應山	八二分	陳長鑑	四十六歲	湖南瀏陽	八二分
蕭纏鍾	三十二歲	湖北來鳳	八一分	馮成	三十四歲	浙江紹興	八一分
趙華漢	四十一歲	浙江吳興	八一分	沈德潔	三十七歲	浙江會稽	八一分
趙黻鴻	四十歲	旗籍	八一分	傅廷春	三十五歲	湖北沔陽	八一分
趙黻鴻	四十歲	旗籍	八一分	劉國楨	三十歲	湖北黃陂	八十分
傅廷春	三十五歲	湖北沔陽	八十分	朱介曾	四十一歲	江蘇江陰	八十分
傅廷春	三十五歲	湖北沔陽	八十分	朱鍾獄	三十三歲	安徽桐城	八十分
傅廷春	三十五歲	湖北沔陽	八十分	朱介曾	四十一歲	江蘇泰縣	八十分
傅廷春	三十五歲	湖北沔陽	八十分	朱鍾獄	三十九歲	安徽望江	八十分
傅廷春	三十五歲	湖北陽新	八十分	朱鍾獄	三十九歲	安徽望江	八十分
韓寶忠	三十七歲	湖北黃陂	八十分	王臣	四十歲	王宗海	四十四歲
馬兆琳	三十七歲	湖南寧鄉	八十分	王臣	四十歲	王宗海	四十四歲
張慶華	三十八歲	安徽歙縣	八十分	羅黼國	四十歲	張鴻	三十二歲
吳德娘	三十九歲	安徽歙縣	八十分	唐嗣祿	四十歲	廣西平樂	八十分
曾吉光	三十九歲	湖南寧鄉	八十分				
乙等二百九十五名							

吳錫珍	四十五歲	直隸涿水	七九分	馮彭年	四十四歲	順天宛平	七九分
李秉鏞	四十五歲	直隸河間	七九分	劉鍾球	三十四歲	江蘇寶應	七九分
沈頤清	四十二歲	福建閩侯	七八分	鄭春魁	三十三歲	河南溫縣	七八分
程佩賢	三十歲	福建閩侯	七八分	吳崇丙	四十三歲	江蘇興化	七七分
李玉田	三十三歲	直隸唐山	七七分	王澤溥	三十三歲	安徽潛山	七七分
龔梓材	四十歲	湖北鄂城	七七分	周壬	三十五歲	廣東潮陽	七七分
馬象乾	三十五歲	陝西咸甯	七六分	婁啓銓	三十六歲	浙江紹興	七六分
周燉	四十七歲	湖南長沙	七六分	陳海瀛	三十一歲	福建閩侯	七六分
陳贊唐	三十八歲	福建閩侯	七六分	張賡麟	三十五歲	山西垣曲	七六分
鄭形斐	三十三歲	直隸天津	七六分	杜子祿	三十九歲	湖北黃岡	七五分
王觀彤	三十三歲	陝西鄠縣	七五分	陶相	四十三歲	四川內江	七五分
鄧書山	三十四歲	直隸定縣	七五分	張增堯	三十二歲	福建閩侯	七五分
高汝清	三十九歲	奉天復縣	七五分	俞聲岱	三十三歲	直隸天津	七五分
李維第	三十八歲	直隸深縣	七五分	高桂馨	四十八歲	山東章邱	七五分
薛翹如	三十三歲	奉天義縣	七五分	韓光祚	三十一歲	未完	七五分

都督府軍法課長輩世叢詳訊辦李春彬侵佔公物一案由

爲詳請示遵事審訊得李春彬侵佔公物一案緣李春彬籍隸長沙充當第一分庫伙夫現值軍庫歸併將第一分庫所儲軍用物品遷往第四分庫第一分庫設在太平街賈太傅祠內遷移之際於庫內空隙處發見有銅絲火引一束上面所纏紗繩已壞李春彬拾取收藏六月三日有收買荒貨之盛祥雲從祠前經過李春彬喚令人祠議價售賣秤得銅絲火引一束計重一觔八兩盛祥雲出錢三百五十文收買而去李春彬與盛祥雲均不知其爲危險物盛祥雲買去之後帶至商埠馬路河邊用火點燒上面所纏紗繩不料內中火藥炸裂盛祥雲自傷其右額右耳兩手及肚腹等處旁觀之梁連生炸傷臉上身上及右腿等處鄒姓小孩一人亦被炸及受有微傷當經勘警攏視報明警署當由警署派警至第一分庫報信庫員黎价卿并不確切查明貿然函致警署有請將李春彬從寬免究之語奉都督飭提一干到府發課審訊得悉前情并查明前項銅絲火引譚前督移交冊內并無此物勒令盛祥雲將未燒之銅絲火引繳呈到案驗明所纏紗繩實已爛壞至係何人何時置諸庫內空隙之處實已無從查考廳卽議結杏銅絲火引係屬軍用物品李春彬既充庫內夫役亦卽負有保管之義務雖紗繩已壞并未存儲入箱李春彬一經看見應卽報告庫員乃竟私拾匿報旋卽變賣對於公務上之管有物實行侵佔是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擬請處以三等有期徒刑監禁四年庫員黎价卿濫用職權致函警署擬請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處以拘役五十日盛祥雲

用火點燒銅絲火引以致炸傷自己并傷他人實不知其爲危險物并非玩忽業務上必要之  
注意應免置議各受傷人分別飭醫庫員黎介卿因軍庫歸併已銷現差所定刑期廳與李春  
彬均發陸軍監獄執行是否允協伏候核示飭遵謹詳

都督湯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八日奉  
都督批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呈批

都督兼巡按使批

批王金陵等呈爲款懸無着飭節核明發給由

據呈已悉慶榮祥與洪江分銀行債務糾葛前據曾宗景等具呈到署迭經令飭湖南銀行  
行查覆在案茲該商等忽稱曾經各墊銀五百兩代付分銀行何以事隔經年始行具控  
其中顯有別情且該商等甘心爲慶榮祥墊銀自應向該錢店索償歸墊所請飭分銀行  
退款一節應毋庸議此批

批第一英算專修學校學生童世直等呈爲盜名誣控破壞全體乞究辦以經學校由  
呈悉查陳慕素等前呈英算專修學校辦理不合等情業經本公署飭委查明令行該校  
遵照在案茲據稱陳慕素等盜名誣控各節彼此動挾全體名義均屬藉衆妄呈殊屬不  
合該生等應繩心劖學力除澆習勿徒沾沾好爲人濫預是非也凜之勉之此批

批攸縣易念甫等呈奉批呈明希款退給各情請賞准批示由

呈悉查該民等前因易辟萬易坐耀爭給分祠獎歛經前教育司批令該族公正耆老  
安商酌辦提作族中小學經費自屬正辦惟據稱所爭非大祠辦學之款實援以而爭分  
小祠之銀獎歛失平憤爭難混合族耆老莫可如何等情該族耆老等自應遵批妥爲了  
結和平理處方合敬宗睦族之義至該族未奉批以前所給發獎歛當然不追既奉批以

後當然停給不得多方藉口致起爭端仰卽遵照辦理毋違此批  
批瀏陽全吉閣士紳戴重徽等呈爲違批續呈再懇核奪由

呈悉查八寶峯一鑛前據瀏陽縣知事查復確係譚阜成租採在先該山主邱雲梯等違  
約復租與周海文開採等情業經指令從嚴究辦在案毋庸來署多瀆此批

通告

湖南行政公署教育司廣告

啓者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於本年暑假內添招預科一班業經 教育部核准頤奉 教育部令知民政長轉飭本公司查照該校招生辦法攷取三人寧缺無濫准八月二十日前呈送到京覆試等因茲定於七月一二三三日報名七月初十一兩日分門考試合行廣告投考各生屆時查照後開招生辦法攜帶中學畢業文憑四寸半身軟膠相片並備卷費二百文赴省教育會報名勿自延誤

計抄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各省學生辦法

一本校招收預科學生一班爲將來升入英語部或理化部之預備報攷時應合各注志願二招收學生須具有中學畢業之資格其攷試科目及程度如左

- (甲) 國文 須文理清順能作論說四百字以上者  
(乙) 英文 須有四五年以上程度熟習文法能作短論者  
國歷史 須熟習本國歷史并略知外國歷史大概者  
地理 須熟習本國地理並畧知外國地理大概者  
國理化 須曾習中等物理及化學者

(二)數學 須曾習算數全部代數二次方程以上平面幾何及初等三角者

博物 須曾習初等動植物地質礦物及生理學者

附誌以上應攷各科除國文一科均應注重外志願入英語部者應注重英文志願入理

化部者應注重數學理化

三此項試驗由各省教育司就近委託本省專門學問之士按照以上所定程度分別擬題并評定分數此項分數以平均五十分以上為及格惟注重科目不滿六十分者不得錄取

四各省考送之學生由民政長給予咨文限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來京應試

五各省考送之學生須由教育司造具履歷冊冊中並應註明願入英語部或理化部一份四寸半身相片各一紙及各

生試卷一并咨送來京彙交本校備查

六本校試驗於九月開學前兩星期內舉行

七各省來京應試之學生須將中學畢業文憑於試驗前呈本校查驗

八凡試驗不及格或相片不符及字跡與原卷不同者一概不錄

九凡取錄之學生應按照本校章程填寫志願保證各書並交納保證金十元方准入校上課

否則照章將入學資格取消

十凡各省學生來京應試無論錄取與否一切費用均須自備

附誌凡應試各生欲知教授科目及一切詳細情形可參觀本校簡章

官書報局廣告

啟者本局開辦半載印刷廠早經成立所有機器鉛字等項極為完備所用紙張均係上選材料價目格外從廉印出之品亦甚精工嗣後如各機關有應行排印之件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接洽為幸

其二

啓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為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計開書

目如左

國語教授法  
算術教授法  
手工教授法  
圖畫教授法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第一卷  
第二卷

洋二角八分八釐  
洋一角六分八釐  
洋一角一分四釐  
洋一角一分四釐  
合購洋六角八分四釐  
洋三分  
洋一角二分  
洋三分六釐  
洋一角八分

初等小學讀本  
初等小學讀本  
初等小學讀本  
初等小學讀本  
初等小學讀本

初等小學修身書

洋一分八釐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洋二分四釐

初等小學修身書

洋二分四釐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洋一角二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第一卷掛圖

洋一角二分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洋一角二分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洋一角二分

手工教科書

洋一角二分

少 儿 童 教 科 書

洋一角二分

少 儿 童 教 授 法

洋一角二分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洋一角二分

兒童個性之研究

洋一角二分

新 教 育 學

洋一角二分

江蘇謝志叔譯  
日本相島鶴三郎著  
美國耳哈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美國麥加利博士著  
日本大川義行著  
長沙楊樹達譯  
日本大源甚太郎著  
長沙黃獨譯

第 第 第 第 卷  
第一 卷 第一 卷 第一 卷

常特常特常特常特  
訂特二裝一裝  
裝裝裝裝冊冊合

洋一角三分二釐  
洋一角四分  
洋一角四分  
洋一角四分

常特常特常特常特

印刷中

印刷中

本局出售各書從前係照碼六折發行久經於湖南政報登載廣告茲恐閱者或有誤會

以致疑其昂貴特將各書價碼照實售價值改正

閱者注意

文